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3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吴中林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35人，代表股份248,076,4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5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44,679,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0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29人，代表股份3,396,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8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32人，代表股份3,447,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50,7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29人，代表股份3,396,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84%。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794,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4%；反对254,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6%；弃权2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5,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257%；反对254,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24%；弃权2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19%。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801,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3%；反对247,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8%；弃权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72,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375%；反对247,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22%；弃权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03%。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794,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3%；反对249,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5%；弃权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5,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199%；反对249,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86%；弃权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14%。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793,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9%；反对248,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3%；弃权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4,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880%；反对248,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70%；弃权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49%。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796,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3%；反对24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3%；弃权3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7,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925%；反对24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99%；弃权3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76%。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00《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7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0%；反对283,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5%；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2,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618%；反对283,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61%；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21%。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0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790,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9%；反对255,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8%；弃权3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1,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155%；反对255,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69%；弃权3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76%。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00《关于开展2026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797,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5%；反对247,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8%；弃权3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8,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070%；反对247,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51%；弃权3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79%。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9.00《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792,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5%；反对25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1%；弃权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3,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590%；反对25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76%；弃权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34%。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0.00《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6,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659%；反对269,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91%；弃权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6,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659%；反对269,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91%；弃权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50%。

与上述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回避表决，亦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15:00；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1层中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龚道夷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36,110,81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321%，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30,908,35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16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2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202,45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5%。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4,132,55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0379%。（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5,824,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9%；反对248,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3%；弃权3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5,821,2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3%；反对25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3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5,825,7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3%；反对248,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3%；弃权36,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5,760,6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7%；反对299,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9%；弃权5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782,3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40%；反对299,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78%；弃权5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2%。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3,239,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37%；反对2,835,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08%；弃权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此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5,728,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0%；反对26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9%；弃权1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2%。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799,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35%；反对25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71%；弃权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799,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35%；反对25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71%；弃权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4%。

关联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5,771,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3%；反对2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9%；弃权7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此议案获得通过，吴国旦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9、《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5,758,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9%；反对2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1%；弃权8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780,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84%；反对2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52%；弃权8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4%。

此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林婕、董倩

（三）结论性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5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季春霖先生

6、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910名，代表公司637,403,355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523%。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3人，代表公司604,118,961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039%，其中中小股东共11名，代表公司618,900股股份；（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897人，代表公司33,284,394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84%，其中中小股东共897名，代表公司33,284,394股股份。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634,107,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29%；反对3,049,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4%；弃权24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607,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2777%；反对3,049,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9935%；弃权24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7288%。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34,196,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70%；反对3,061,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3%；弃权1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696,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5425%；反对3,061,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307%；弃权1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4268%。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34,186,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53%；反对2,999,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5%；弃权217,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686,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5115%；反对2,999,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8460%；弃权217,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425%。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34,246,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47%；反对3,012,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7%；弃权144,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746,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6879%；反对3,012,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8864%；弃权144,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4257%。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95,770,667股，回避本提案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138,371,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76%；反对3,081,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60%；弃权17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642,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3815%；反对3,081,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902%；弃权17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283%。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95,770,667股，回避本提案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138,339,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46%；反对3,110,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63%；弃权182,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609,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2856%；反对3,110,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1752%；弃权182,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39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炜、黄嘉瑜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年度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伟平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为196,571,4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39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12人，代表股份161,985,5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983%。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为316人，代表股份358,556,9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375%。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12人，代表股份53,385,7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7%。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8,447,4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5%；反对9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1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3,276,2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9%；反对9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6%；弃权1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8,261,8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7%；反对27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3%；弃权1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3,090,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72%；反对27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1%；弃权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8,217,0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2%；反对32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1%；弃权1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3,045,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33%；反对32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21%；弃权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2025年度在公司领取报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8,206,0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1%；反对33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4%；弃权1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3,034,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27%；反对33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7%；弃权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已在股东会上予以说明。

5、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8,254,9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289,8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8%；弃权1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3,083,6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42%；反对289,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9%；弃权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6、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650,9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6%；反对9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6%；弃权1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3,281,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6%；反对9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3%；弃权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本议案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和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7、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567,2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17%；反对3,339,9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15%；弃权1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0,034,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217%；反对3,339,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62%；弃权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本议案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8,205,6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0%；反对33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0%；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3,034,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20%；反对3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13%；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李经纶、李嘉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6-029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2026年5月20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四路南段128号国科集成电路产业园9号栋5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向平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141人，代表股份数81,890,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19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后的股份数量215,968,270股，下同）的37.9180%。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66,796,1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287%。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38人，代表股份数15,094,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94%。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138人，代表股份数15,094,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94%。

9、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1,885,92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89,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9%；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1,885,92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89,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9%；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1,878,22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5%；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82,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9%；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8%；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4、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确定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01《董事长兼总经理向平2025年度薪酬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5,085,40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7%；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6%；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85,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7%；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6%；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4.02《董事兼副总经理周士兵2025年度薪酬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1,881,52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85,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7%；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6%；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4.03《董事兼副总经理徐泽兵2025年度薪酬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1,881,52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85,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7%；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6%；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4.04《独立董事荆继武2025年度薪酬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1,881,52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85,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7%；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6%；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4.05《独立董事郑鹏程2025年度薪酬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1,880,72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84,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4%；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6%；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4.06《独立董事何红渠2025年度薪酬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1,881,52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85,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7%；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6%；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843,92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6%；反对4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5%；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47,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6%；反对4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7%；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881,52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85,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7%；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6%；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贵超，汪铄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3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 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有全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73人，代表股份155,659,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1825%。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44,745,6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2583%。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166人，代表股份10,913,4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242%。

（3）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71人，代表股份17,144,1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19%。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876,9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6.9278%；反对4,45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97%；弃权33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62,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1065%；反对4,45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646%；弃权33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8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364,4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37%；反对5,059,4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16%；弃权28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800,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8326%；反对5,059,4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114%；弃权28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60%。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584,4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6.6668%；反对4,85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17%；弃权26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020,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1157%；反对4,85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467%；弃权26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76%。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630,1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6.7693%；反对4,744,7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82%；弃权28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115,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6671%；反对4,744,7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758%；弃权28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71%。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0,500,1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6.6858%；反对4,86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54%；弃权29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985,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9.9086%；反对4,86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771%；弃权29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43%。

独立董事刘锦超、谢兴隆、毛坚毅事前已向公司提交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由谢兴隆代表三位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该等提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指派徐小玉、陈艺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